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監簡字第1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郭智維

上列抗告人與法務部矯正署間撤銷假釋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6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：

一、抗告人應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抗告狀內未記載對造當事人及抗告聲明，應補正指明相對人（即被告）之地址、代表人之姓名與其住居所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所為裁定之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，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又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倘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度監簡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於抗告狀未記載相對人（即被告）法務部矯正署及代表人林憲銘，尚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抗告聲明），且未據繳納裁判

01 費500元，於法不合，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
02 上開事項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抗告狀繕本或影本各1份，逾
03 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05 法 官 紀榮泰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陳季吟